附件5

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信息技术考试要求

一、考试范围

考试内容以《普通高中信息技术课程标准（2017年版

2020年修订）》中规定的必修课程模块为主，重点考查学生在信息意识、计算思维、数字化学习与创新和信息社会责任四个方面的素养和能力。

二、考试内容与方式

普通高中信息技术科目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包含“过程

性评价”和“终结性评价”两部分，其中“过程性评价”分

课内指标和课外指标，“终结性评价”为基础知识考试。

（一）过程性评价

1.过程性评价分为课内指标和课外指标。课内指标包含上课出勤率、参与度、课堂纪律、按要求完成教师布置的操作性项目任务等。课外指标为修习完每模块内容，需上交一件实践作品及其创作纪实材料作为评定依据。

2.所占分值

过程性评价量表

|  |  |  |  |
| --- | --- | --- | --- |
| 指标内容 | 项目 | 分值 | 教师评分 |
| 课内指标 | 上课出勤率 | 10 |  |
| 课程实践参与度 | 5 |  |
| 课堂纪律 | 5 |  |
| 操作性项目任务完成 | 5 |  |
| 课外指标 | 实践作品及其纪实材料 | 15 |  |
|  | 合计 | 40 |  |

3.考生须在“过程性评价”中获得3个必修学分，评价时间累计不少于3个学期。

（二）终结性评价

终结性评价为基础知识测试，基础知识测试采用笔答卷方式。

试卷结构：

1.考试时间：60分钟。

2.试卷分值：满分为60分。

3.难度比例：试题难度分为容易题、中等难度题和较难题，三者比例为7:2:1。

4.试卷结构：考试内容包含“数据与计算”和“信息

与社会”两部分，其中“数据与计算”为主要内容。

三、考试时间与安排

1.第三学期，学校按照过程性评价的评分标准对学生进行成绩评定，成绩汇总后上报。

2.全盟统一进行理科实验科目考试，2022级安排在第四学期（高二下学期），2023级开始安排在第三学期（高二上学期），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四、成绩评定

1.信息技术科目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最终成绩为“过程

性评价”和“终结性评价”两部分成绩总和。其中“过程性

评价”占40分，“终结性评价”占60分，成绩以“合格/

不合格”呈现，总分60分及以上为“合格”，否则为“不

合格”。

2.对少部分学生在本学科的相关技能或选项中有优异

或突出水平的，应根据申请给予加试或综合评判，确实水平优异或突出的应给予真实记录并呈现在综合素质评价档案之中。

五、加分政策

学生高中阶段参加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人工智能、创客活动、软件编程等相关比赛活动情况可作为加分项（国家、自治区、盟市、旗县、校级分别加5分、4分、3分、2 分、1分，相同作品以最高级别计分，总加分不超过10分）。参加非教育行政部门举行的竞赛（活动）证书和名次不作为加分依据。